**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在线询价文件**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二0二四年八月**

# 第一部分在线询价公告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在线询价公告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在线询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组织类型：在线询价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24 | 详见参数 | 24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素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22725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半山路35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要求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开始项目实施。**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4 万元。 |
| 5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6 | 在线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在线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在线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在线询价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查看。 |
| 7 | **在线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 **在线报价及附件组成。** |
| 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在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在线询价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在线询价公告开标地点：详见在线询价公告 |
| 11 | 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在线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在线询价无效。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3 | 在线询价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4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在线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在线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5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6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在线询价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在线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在线询价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在线询价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允许演示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3 | 其他 | **本在线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在线询价工作仅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在线询价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2.2“在线询价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在线询价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在线询价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在线询价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在线询价供应商**

详见在线询价采购公告在线询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在线询价费用**

在线询价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在线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在线报价、附件。

**6.1在线报价：在政采云完成报价填写。**

**6.2附件，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投标人承诺函；
6. 废标项证明材料（即“★”的证明材料）
7.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其他文件资料。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未在在线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的，亦视为放弃。

7.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在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7.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在线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在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在线询价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1 供应商在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8.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8.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8.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8.6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8.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按在线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在线报价和附件两部分。

9.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在线询价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9.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9.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在线询价响应文件，电子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在线询价文件要求制作、上传。

**11、中标通知**

（1）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预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预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活动不良诚信行为。

（2）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2、解释权**

在线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 数量 |
| **医疗被服洗涤及收发服务** | **一、基本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污水排放《排水许可证》，环保窗口备案具有有效期限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医院洗涤服务经验1. **设施设备**：需要5台隔离式洗衣机、5台烘干机、2条烫平线、一条隧道式洗衣龙，需提供设备照片和采购发票
2. **场地要求：**有效隔离污染区洁净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照片及平面图）。
3. 运输设备：需提供4辆厢式货车，洁污独立分开**（**需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性能情况、购买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应急备用措施能（包括锅炉应急方面、运输车辆、洗涤设备等方面）需提供相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服务要求：**1. 医院工作人员被服与病人被服须严格区分，婴儿类、感染性、分类洗涤，各科室、种类被服不能调错。中标单位需派驻1名工作人员在院，负责被服收发工作。
2. 工作人员的服装及床上用品： **（**1）预洗，预洗是指用温度不超过35℃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①一般织物的预洗，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min；②污染织物的预洗，污染织物应首先施行用1000 mg/L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预洗。**（2）主洗**，可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其洗涤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①热洗涤方法 按要求消毒洗涤剂进行70℃以上25 min以上洗涤或90℃以上10 min以上洗涤处理；②冷洗涤方法 对于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方法处理。可使用250 mg/L～400 mg/L（污染织物的消毒应适当加大用量）的含氯消毒剂等浸泡20 min以上后，再冷洗去掉有机物。

3、血液、体液污染的被服，先浸泡消毒后，再单独洗涤。4、所有洗涤干净物品，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帐专车运送。5、中标人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包布、被服要求干净、缝补、钉扣、折叠整齐、分类清晰。）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6、消毒：①污染织物均应先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同时，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在洗涤（消毒）时不应进行拆包分拣处理，收集后至洗涤（消毒）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对污染织物都必须始终保持密闭，袋子应连同织物一起在机内进行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可重复使用布袋收集，应先进行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②被朊毒体、气性坏疽等污染的污染织物应按医疗废物要求，作焚烧处理；③热洗涤消毒方法是推荐首选的织物消毒洗涤方法 ,它可减少织物腐蚀性强，脱色严重，织物损坏率高以及化学消毒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④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消毒方法处理；⑤使用后的医用织物采用热洗涤方法时可不需再作化学消毒处理；⑥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处理应在洗涤设备内密闭状态下进行。7、烘干：（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2）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迭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8、医院有紧急洗涤需求，需在24小时内相应。**具体服务实施要求参照：《绍兴市医疗机构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与 绍兴市卫生局124号文件执行。**9、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封闭管道排放。污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和国家相关规定。污染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七、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卫生要求：**（1）感官指标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2）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cfu/100cm2 ≤ 200;****不得检出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化脓性致病菌 ；**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 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氏菌属检测。****八、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与要求：****（1）工作流程**在对医用织物（污染织物除外）实施分拣、洗涤/消毒时应由污到洁，不得逆行，并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分类 → 收集 → 分拣（一般织品）→ 去污/消毒（必要时）→ 洗涤→烘干 → 修补（必要时）→ 熨烫与折迭 → 储存 → 运送**（2）分类要求**①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先进行分类；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在各诊疗区的卫生处置间内设置医用织物的专用盛装容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宜设专用轮换库；③严禁在医疗机构的诊疗区域对织物进行清点和处理，使用后的一般织物若需要清点和处理，应在足够的保护措施下，在密闭的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换库内进行；④使用后的污染织物（包括病人和医务人员用后的）应在病房内床边或就地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密封包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后续工作处理时接触或搅动织物，防止污染环境和感染操作人员，经装袋封包后再送入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换库暂存，并有标识，或直接送至洗涤消毒机构。**（3）分拣要求**①医用织物中的一般织物的分拣、清点处理工作应在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污染区内进行。而污染织物在消毒前不能进行清点或分拣处理；②对使用后的医用织物进行分拣处理。分拣时，应仔细检查各类织物内是否有金属等利器，防止意外伤害。**（4）织物包装要求**①医用织物应及时装包封袋进行暂存、运送；②一般织物的收集宜使用防感污水溶性收集袋进行收集包装，也可使用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或可重复使用的布袋进行收集包装；③污染织物的收集宜使用防感污水溶性收集袋或水溶线缝制的袋子和带水溶条的袋子进行收集包装，必要时包装后需外加套一个较为坚固的布袋或塑料袋，污染织物收集袋表面应有警示标识；④在收集污染织物的过程中，第一个收集袋表面被感染物质污染后，须使用第二个收集袋收集。本条规定并非要求常规性地装两个袋子，但对于被感染物质污染了表面的袋子，必须装入另一个新的收集袋内；⑤医用织物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容量的2/3，污染织物收集后应保持密封包装；⑥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必须一用一消毒，使用后的布袋应连同织物进行消毒洗涤处理；⑦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使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袋（箱）；⑧用于盛装医用织物可重复使用的袋（箱）必须一用一消毒；医疗卫生机构各诊疗区卫生处置间盛装织物的专用容器应作定期（至少一周一次）消毒处理，并有专人负责；⑨用于盛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包装袋（箱）宜为黄色，并有专用标识（含生物安全标识图）。**九、洗涤、消毒要求：****（1）洗涤要求**①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清洗；②医务人员和普通病人用后的一般织物应分机洗涤或分批洗涤；③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洗；④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2）消毒要求**①污染织物均应先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同时，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在洗涤（消毒）时不应进行拆包分拣处理，收集后至洗涤（消毒）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对污染织物都必须始终保持密闭，袋子应连同织物一起在机内进行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可重复使用布袋收集，应先进行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②被朊毒体、气性坏疽等污染的污染织物应按医疗废物要求，作焚烧处理；③热洗涤消毒方法是推荐首选的织物消毒洗涤方法,它可减少织物腐蚀性强，脱色严重，织物损坏率高以及化学消毒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④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消毒方法处理；⑤使用后的医用织物采用热洗涤方法时可不需再作化学消毒处理；⑥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处理应在洗涤设备内密闭状态下进行。**（3）贮存、运送要求**①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应有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运输，不得混装混运。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该区域应有上、下水设施；②每次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完毕后，其专用车辆/工具和盛装容器应及时进行消毒；③医用织物应采取封闭方式运送，防止污染环境并有利于保洁；④运送医用织物时应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无毒、无害并便于清洁的专用盛装容器，并有标识；⑤洗涤后清洁织物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如被污染应重新洗涤。**十、洗涤（消毒）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1）场所环境要求** 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2）工作区一般卫生要求** ①工作区内的更衣室和分拣、修补、熨烫与折迭等区域应建立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接触式的水龙头开关；②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每天下班前对污染区应使用含氯消毒剂等拖洗擦拭地面与台面。清洁区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③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④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后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规定，相关细菌菌落总数指标符合下表的要求。**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指标：**清洁区物体表面 cfu/cm2  ≤ 10 工作人员手 cfu/只手 ≤ 10空气 ≤4cfu/(5min·直径9cm平米)**（3）设备及环境污染后的消毒要求**①对使用非隔离式洗涤设备（单舱门洗涤设备），如果织物在无密闭包装状态下进行投放的，必须在每次织物投放后对机器舱口门附近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引起消毒清洗后的织物在取出时被再次污染，可用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消毒；②洗涤工作完毕后，还应对该设备内胆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其消毒处理工作应于当天完成。洗涤设备中的所有最低温度未达到70℃的环节，都应该进行高温消毒。消毒环节应该是把水温提高到70℃至少持续25min或水温90℃至少持续10min。在对洗涤设备进行高温消毒时，必须确保机器洗涤区内所有面都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③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地面、物体表面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雾消毒。**十一、卫生质量检测：****（1）采样方法**洗涤、消毒或灭菌后医用织物的采样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执行；相关环境指针（空气、物体表面）及工作人员手的采样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执行；污水采样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执行。**（2）检测项目** 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监测项目应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化脓性致病菌等。针对洗涤消毒场所环境及工作人员手的监测项目应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必要时可监测相应致病菌。**（3）检测方法**①细菌菌落总数、化脓性致病菌检测方法分别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执行；②大肠菌群检测方法参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4）检测频数及相关要求**①检测频数；应定期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②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自行按要求开展相关指标检测；条件不具备者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检验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检测。**十二、医用织物洗涤、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1．洗涤过程要求**（1）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2）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宜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 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宜超过90 kg织物。（3）预洗，预洗是指用温度不超过35℃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①一般织物的预洗，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 min；②污染织物的预洗，污染织物应首先施行用1000 mg/L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预洗。（4）主洗，可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其洗涤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①热洗涤方法按要求消毒洗涤剂进行70℃以上25 min以上洗涤或90℃以上10 min以上洗涤处理；②冷洗涤方法 对于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方法处理。可使用250 mg/L～400 mg/L（污染织物的消毒应适当加大用量）的含氯消毒剂等浸泡20 min以上后，再冷洗去掉有机物。（5）去污渍①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酸后碱”的原则；②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a)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b) 使用洗涤剂；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织物充分过水。（6）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医用织物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 min，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 次。（7）中和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中和后水中的pH 值应为6.5～7.4。**2．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2）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迭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3）烘干与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例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参考文献：**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982-2012 医疗机构消毒卫生标准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DB42/T802-2012 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 1年 |
| **小计（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 240000 元**特别声明：1、技术规格要求必须满足，如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2、付款方式：按照技术规格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

**2.1付款要求**

要求中标公示结束并通过现场演示后（中标公示结束7天内未现场演示，默认为不通过），三天内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为预付款（中标方须先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按照技术规格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所有款项均不计息，所有款项支付按本院财务支付流程）

**其他说明**

本项目的招投标、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或（且）无负偏离特别说明的，若以上各个文件之间、及与本项目合同之间有差异的，中标方须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执行最优条款（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投标即表示无条件同意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中小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投标时请上传。

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上虞区妇幼保健院棉织品洗涤外包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职责，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医院各病区和科室所有棉织品的收集、消毒、洗涤、整烫、整理、修补、运送、发放。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 元/年),每月洗涤费为 元整(¥: 元/月)。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四、合同款支付：

洗涤款以月为结算单位，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正式营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甲方财务付款流程支付当月洗涤款项。 (所有款项均不计息，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按本院财务支付流程)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待洗布草和洁净布草储存室各一间，堆放洁净布草的货架若干。

2、为保证平稳交接，确保贵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合同执行前须向乙方提供布草(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周转数一份。

3、由甲方工友负责收集脏污织物运送到被服组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签字确认并领走除病区以外科室的洁净织物。

4、定期补充全院报废布草。

5、在洁净布草储存室按装一台医院内线电话，方便与各科室的联系。

6、对乙方的洗涤物品进行质量验收。

乙方责任

1、对全院各科室的洗涤布草实行每日接收和发放，填写收发项目清单，与甲方工友当面交接清楚，做到所洗涤的布草按规定消毒烫平，钮扣、吊带齐全，并认真做好各类破损布草的修补工作。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周转布草。周转布草在乙方不再服务时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工作人员保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储存室的日常卫生消毒工作。

4、洗涤噪音、废水、废汽等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并全面负责落实此类事宜。

5、按院感要求对各类布草分机清洗。

6、洗涤原料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毒等要求，保证不使用强腐蚀性材料。

六 、其它约定

1、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床位增加，洗涤费用则同比作相应增加。

2、在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物价过快上涨，洗涤单价调整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2)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应继续执行。

4、询价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投标人承诺函；
5. 废标项证明材料（即“★”的证明材料）
6.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 ，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三：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基本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 1 |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 医院内工作人员及患者的被服及床上用品的洗涤与消毒服务 | 1 | 年 |  |

**附件四：**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在线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